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9司執正字第9419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許金水**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419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政萌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將債務人許政萌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05,87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許金水**，經檢索土地謄本之身分統一編號及命債權人查報其戶籍資料後，仍無法得知其相關戶役政年籍資料，導致本院無法以書信通知其是否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公告該共有人許金水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承受)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9">109年司執字094194號 財產所有人：許政萌</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權　利
範　圍</td><td>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1</td><td>臺南市</td><td>善化區</td><td>善文</td><td></td><td>610</td><td>76.48</td><td>8分之1</td><td>205,87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重測前：坐駕段424地號。道路用地。</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本件查封時，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本件土地現為柏油道路；據鑑</td></tr>
</table>

	價報告記載：本件土地現為道路，惟實際情形，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73,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35,000元。 四、抵押權設定情形：無抵押權設定。 五、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份，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六、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七、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八、本件於民國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1至4號標匭內。正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正股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㈠
㈠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㈡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